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深市监听告字〔2020〕龙1号

深圳市奥克贝尔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商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帅明洋个人信息被冒用，并办理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U盾及数字证书。你公司在2017年1月6日设立登记时利用该数字证书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公司登记机关的方式将帅明洋备案为你公司的监事，以上事实有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编号为“成蓉[2019]文鉴445号”的文书鉴定意见书、同乐派出所出具的《报警回执》、询问笔录、被冒名办理U盾时的开户签名资料、冒名销户业务单等材料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属于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该行为欺骗了公司登记机关，侵犯了帅明洋的合法权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通过政务短信平台通知你公司后相关人员也拒不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现经立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我局拟吊销你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谢慧仑、卢浩 联系电话：2891822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送达人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